附件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表

学院： 评议对象学号： 评议对象姓名：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观测点** |
| 加分项 | 在校生活情况(最多加20分) | 生活艰难，平时在校生活极其困难(最多加20分) |
| 家庭经济状况(最多加20分) | 家庭经济状况复杂，无法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必要支出，几乎无生活收入来源(最多加20分) |
| “申请平台”未识别出来相关特殊困难家庭类型，但学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多加100分） | “申请平台”未识别出来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家庭学生、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家庭类型学生，经学生提供证明，并经困难认定民主评议小组复核及辅导员确认该生确属特殊困难类型家庭学生(最多加100分) |
| 减分项 | 在校生活情况(最多扣70分) | 1.1生活奢侈，有铺张浪费行为，购买和使用高档奢侈品，有高消费、乱消费现象(最多扣分40分) |
| 1.2出入各类娱乐场所，有沉迷网络、包夜上网等现象(最多扣分20分) |
| 1.3所获奖助学金和贷款用于学习和生活以外的非必要开支（最多扣分10分） |
| 学习态度(最多扣20分） | 不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迟到、早退，有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现象；不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最多扣分20分) |
| 个人品质(最多扣10分） | 违反校级校规，不关心集体，不尊重他人，不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最多扣10分) |
| 民主评议 | 民主评议分值： |
| 综合评议 | “申请平台”量化总分民主评议后应加（减）分值： |

备注：如发现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票否决，不予认定。